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
暨認罪協商金結算查核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署五樓第一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林主任檢察官仲斌

紀錄：蔡佳芳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4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宣
導活動」：

（一）「104 年度保護業務工作計畫」案：

1. 子計畫「監所服務-臺南看守所就業小
團體輔導講義費」中之碳粉費 6999 元，
不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
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
範，不予核銷。

2. 其餘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
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540 萬 3,955 元。

（二）「104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短片製作計
畫」案：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
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
符，准予核銷 11 萬 3,190 元。

(三)「104 年度社區處遇個案生命教育深耕系列」案：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 萬 9,200 元。

(四)「104 年度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事件實施計畫」案：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29 萬 7,082 元。

(五)「104 年度配合地檢署辦理經濟弱勢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救助」案：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2,358 元。

(六)「104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」案：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22 萬 5,370 元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第 5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1

萬 9,852 元。

(二)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2 萬 7,750 元。

(三)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6,793 元。

(四)「更保宣導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36 萬 7,963 元。

(五)「更保辦理相關業務計畫」案：

1. 子計畫「毒品緩起訴被告戒癮治療開、結案評估篩檢費用」中「心理治療」費用 5,500 元，屬被告自費項目，不符核准用途，不予核銷。

2. 其餘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4 萬 4,165 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第 6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21 萬 3,027 元。

(二)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,400 元。

(三)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3,785 元。

(四)「更保宣導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0 萬 6,155 元。

(五)「更保辦理相關業務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9 萬 5,460 元。

四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第 7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9 萬 1,000 元。

(二)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,200 元。

(三)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2,340 元。

(四)「更保宣導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26 萬 797 元。

(五)「更保辦理相關業務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38 萬 3,629 元。

五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第 8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

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3 萬 8,439 元。

(二)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6 萬 895 元。

(三)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,895 元。

(四)「更保宣導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24 萬 2,450 元。

(五)「更保辦理相關業務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9 萬 2,574 元。

六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第 9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

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8 萬 5,420 元。

(二)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4 萬 1,072 元。

(三)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7,410 元。

(四)「更保宣導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49 萬 217 元。

(五)「更保辦理相關業務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6 萬 8,128 元。

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第 10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

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2 萬 2,610 元。

(二)「更保宣導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5 萬 2,468 元。

(三)「更保辦理相關業務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43 萬 7,623 元。

八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中秋節入監溫馨關懷活動」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7 萬 9,040 元。

九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」案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796 萬 1200 元。

十、台南市台窩灣樂讀協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法治教育宣導-親子繪本導讀活動」案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7 萬 6,000 元。

十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5

年馨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第 3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馨生人一路相法律協助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4 萬 5,400 元。

(二)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6 萬 4,100 元。

十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5

年馨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第 4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67 萬 8,600 元。

(二)「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健及心理撫慰關懷實施計畫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29 萬 1,353 元。

十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5 年馨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第 5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3 萬 6,000 元。

(二)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48 萬 8,393 元。

(三)「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健及心理撫慰關懷實施計畫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3 萬 5,610 元。

十四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「105 年度『修復心・關懷情』-修復式司法服務方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40 萬元。

十五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受保護管束人春節、中秋節關懷慰問金活動實施計畫」案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6 萬 800 元，其中 3 萬 400 元春節慰問金業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審查准以核銷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50 分）

紀錄：蔡佳芳

主席：林仲斌